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条件

**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申报企业需在江苏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。具体类别和条件如下：**

**（一）专精特新产品**

**申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60%以上，拥有2项发明（或实用新型）专利或具有专有技术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十位。**

**（二）小巨人企业**

**1.制造类。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，或利税总额800万元以上（含800万元），主导产品（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五位；近3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0%以上或平均营业利润率10%以上；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建立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，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3%。**

**2.创新类。2015年（包括2015年）后成立的四新模式（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）创业创新类企业，拥有原创技术或产品，且具有高成长潜力，2021年企业销售收入预计达到5000万元以上。**